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156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625,497,8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 二、自备案通知书自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该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7,000股	147,000股	2024年6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该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检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相关公告。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止申报期末,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1,916,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9,533,200 元,转增 164,766,6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76,623,100 股。

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10,50万股调整至14.70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88,026股(含尚需办理回购注销的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59687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于2024年6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6,336	-147,000	4,489,3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047,274	0	572,047,274
合计	576,683,600	-147,000	576,536,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违反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对象、数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晶科转债”转股连续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8	晶科转债	恒转股停牌	2024/4/18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晶科转债”恢复转股。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7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10股派送0.11元(含税)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目前,“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6元/股)的70%。根据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期间除息、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满足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必须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4-049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5月,公司对大秦医院增加担保金额998.67万元,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为大秦医院提供担保余额为68,148万元。2024年5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归还借款金额200万元,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16,14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存在一项担保逾期,逾期本金为11,1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16%,该笔逾期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秦医院向其股东贵阳阳湖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712万元(包含新增贷款到期续贷继续担保)的新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第三方担保机构向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授信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35万元),预计公司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285.5万元,同时,可根据资金要求以相关资产为子公司、孙公司及孙公司相关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预计金额不超过(含)10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三方机构向大秦医院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A6DJ0G6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市山湖区观里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有资金管理;从事医疗器械、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平台;互联网软件开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救护车租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大秦医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秦医院总资产119,122.77万元,负债总额74,512.06万元,净资产44,610.2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18.90万元,净利润为-11,628.8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1日(未经审计),大秦医院总资产118,247.07万元,负债总额77,134.69万元,净资产41,112.38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44.50万元,净利润为-3,708.66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大秦医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的担保
1.1 公司与贵州银行贵阳友友支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贵e信)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友友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查询费、保险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分期还款的,该笔业务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贴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024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秦医院向关联方借款215万元,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大秦医院借款本金贷款累计金额为3,000万元(其中贷款累计金额2,963万元,贵e信累计金额337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该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2.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已更名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查询费、保险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分期还款的,该笔业务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贴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观悦集团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妥善处理好该担保债务逾期事项。除本次担保逾期外,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其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3. 大秦医院与观悦集团正积极沟通协调,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大秦医院逾期以及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 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祖名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16%,已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16.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4,999,275.8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2,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 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311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434,907.2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34,907.27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数为434,907.27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24]1177号”的《验资报告》。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27,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8.2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27,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各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关联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在不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三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16%,已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4,999,275.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527,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597,200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597,200股。

1.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